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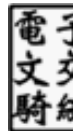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昀蓓

電話：3322101#7481

電子信箱：100999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130118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桃園市政府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 (376735100E_1130118390_ATTACH1.pdf、376735100E_113011839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118390_ATTACH3.pdf、376735100E_1130118390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1月27日府主預字第1130336071號函暨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252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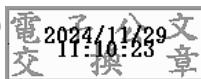
二、旨揭日支數額表前業經全面檢修，並以行政院113年10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分行在案。本次修正係將「新德里」適用範圍修正為「德里國家首都轄區 (National Capital Territory of Delhi, NCT)/國家首都區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NCR)」及新增澳大利亞「布里斯本」日支數額340美元。

三、檢附前揭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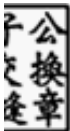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14

線